**柳北区新增限额（规模）以上服务业企业**

**奖励暂行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支持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，引导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柳北区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柳州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奖励实施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柳北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柳北区登记注册的限额（规模）以上服务业企业。主要包括六类：1.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。2.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法人企业。3.年营收入200万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。4.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。5.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。6.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行业门类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应依法纳税，年度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未发生食品、药品安全事故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落实新增限额（规模）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坚持普惠性原则，凡达到政策规定的服务业企业，一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享受政策支持。

三、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柳北区本级财政对首次纳入限额（规模）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分次发放，入库次年先发放3万元，入库满三年后再发放余额2万元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由柳北区财政局统筹安排。

四、奖励流程

（一）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，本办法涉及奖励无需企业提供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名单由柳北区统计局提供，柳北区商务局提出奖励初步意见，报柳北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柳北区商务局、柳北区财政局、柳北区统计局负责解释；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首批奖励的企业为2020年度新增限额（规模）以上服务业企业。